

# 嘉義縣梅山鄉太興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

112年08月30日校務會議通過

113年02月21日校務會議修正後通過

**壹、依據：**依據教育部 103 年 11 月 2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135678A 號頒布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〉之柒、實施要點，訂定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## 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規劃本校總體課程及其他有關課程發展相關事項，建立學校本位課程特色。
- 二、提昇教師發展、設計課程及教學的知能，增進教師專業自主能力。
- 三、以「自發」、「互動」及「共好」之理念，協助學生學習與發展。

## 參、職掌：

- 一、掌握學校教育願景，考量學校條件、社區特性、家長期望、學生需要等相關因素，結合全體教師和社區資源，發展學校本位課程，並審慎規劃學校課程計畫。
- 二、審查各學習領域(科目)課程計畫，特殊教育班(含集中式特殊教育班、分散式資源班或巡迴輔導班)。課程計畫，內容包含學年及學期之學習目標、單元活動主題、相對應核心素養內涵、學習重點與內容、時數、備註等項目。且應適切融入性別平等、人權、環境、海洋、品德、生命、法治、科技、資訊、能源、安全、防災、家庭教育、生涯規劃、多元文化、閱讀素養、戶外教育、國際教育、原住民族教育等議題。
- 三、應於每學年開學前一個月，擬定下一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。學校課程計畫為學校本位課程規劃之具體成果，應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通過，始得陳報各該主管機關。
- 四、審查學校教科用書的選用，以及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教材。
- 五、議決校訂課程內涵，決定應開設之彈性學習課程及節數(含特殊需求領域)。
- 六、議決各學習領域(科目)節數及審查課程小組之計畫與執行成效。
- 七、負責課程與教學的評鑑，並進行學習評鑑。
- 八、規劃教師專業成長進修計畫，增進專業成長。
- 九、其他相關課程發展事宜。

**肆、組織：**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設委員共 12 人，均為無給職，任期一年(每年八月一日至隔年七月三十一日)，連選得連任，其組成方式如下：

- 一、學校行政人員代表 4 人：校長、教導主任、總務主任、教務組長。
- 二、各年級及領域教師代表 7 人：由各年級級任教師及科任教師代表組成。
- 三、學生家長委員會代表 1 人：由家長委員會推派 1 人。
- 四、組成人員(如附件一)

五、本會下得設各領域（科目）教學研究會，由教師組成之，任務如下：

- （一）規劃校訂必修和選修科目，以供學校完成各科和整體課程設計。
- （二）規劃跨域課程，提供學生多元選修和適性發展的機會。
- （三）辦理教師或教師社群的教學專業成長，協助教師教學和專業提升。
- （四）辦理教師公開備課、授課和議課，精進教師的教學能力。
- （五）發展多元且合適的教學模式和策略，以提升學生學習動機和有效學習。
- （六）選用各科目的教科用書，以及研發補充教材或自編教材。
- （七）擬定教學評量方式與標準，作為實施教學評量之依據。
- （八）協助轉學生原所修課程的認定和後續課程的銜接事宜。
- （九）其他課程研究和發展之相關事宜。




#### 伍、運作方式：

- 一、本會由校長定期召集之，但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開會時，校長應召開臨時委員會議。本會開會時，以校長為當然主席，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時，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。
- 二、本會每年定期舉行二次會議，以十二月前及七月前各召開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三、開會時視實際需要得邀請專家、學者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或研討。

#### 陸、委員職責

- 一、本委員會由校長召集並擔任主席，每學期定期舉行四次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二、學校課程計畫為學校本位課程規畫之具體成果，應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通過。
- 三、本委員會開會時，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之出席，方得開議；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之同意，方得議決。
- 四、本委員會得視需要，另行邀請學者專家、其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或研討。

柒、本組織及實施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  教導主任：  校長： 

嘉義縣梅山鄉太興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成員暨執掌表

成員	職別	職稱		姓名	職掌
行政人員 代表	召集人	校長		陳佩君	召集委員會議，督導「十二年國教課程」及「九年一貫課程」之實施。
	總幹事	教導主任		買紓嫻	策劃、推動十二年國教新課綱課程教學活動、學校本位課程之實施、協調與效果評估及各項教師進修事宜之推動，辦理學生戶外教學活動。
	執行秘書	教務組長		陳芳怡	有關教學行政業務之執行及課務安排事宜、彙整教學研究內容暨相關會議事務聯繫、紀錄、資料成果彙整與呈送。
	委員	總務主任 (兼自然領域召集人)		李建居	宣導十二年國教新課綱課程之理念、研擬學校本位課程規劃與實施。 家長、社會資源之運用暨意見溝通與協調事宜、相關教學設施之改善、採購與維護。
家長代表	委員	家長會長		葉文棋	協助家長資源之整合與應用
教師及 領域代表	委員	訓導組長兼 二甲導師	語文領域召集人	林昕叡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學校本位課程的研發與探究</li> <li>2. 學期教學總計畫之擬定與檢討</li> <li>3. 多元評量方式及適切性之探討</li> <li>4. 各學習領域教學策略之統整與探討</li> <li>5. 重要議題融入各學習領域教學之探討</li> <li>6. 課程之統整與銜接探討編擬、審核學校本位課程</li> <li>7. 學習領域自編教材的研討</li> <li>8. 學期教學總計畫之擬定與檢討</li> <li>9. 規劃與安排協同教學模式</li> <li>10. 學校願景課程的設計與探討</li> <li>11. 重要議題融入各學習領域教學探討</li> <li>12. 課程研討事宜</li> <li>13. 教學成果展示</li> </ol>
	委員	五甲導師	數學領域召集人	阮鈴濤	
	委員	四甲導師	社會領域召集人	林秋蓮	
	委員	六甲導師	藝術領域召集人	許軒寶	
	委員	科任教師	綜合領域召集人	吳玟萱	
	委員	三甲導師	健體領域召集人	楊淑敏	
	委員	一甲導師	生活領域召集人	林育如	